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收购资产，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拍及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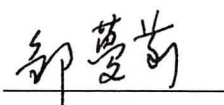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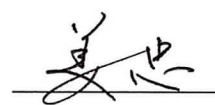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